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委员会

院党发〔2023〕6号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 成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校党文组〔2023〕5号）精神，按照党中央、省委、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为加强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统筹落实主题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经研究，在全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王礼刚 王 奎

副组长：夏国锋 王正宇 汪萃萃 李双胜 袁岳霞

成 员：杨雪云 周 敏 詹进伟 苑立志 李 元

陈都河川 李竹颖 邓仕元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导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主题教育日常工作，杨雪云、周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督导工作组负责学院各支部的督查和指导工作，袁岳霞同志兼任督导工作组组长。

二、主题教育办公室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组织组：起草学院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重要文件、总结报告等；协调推进主题教育，了解掌握并及时上报主题教育综合情况；组织办好学院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班；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文件收发、资料整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部门：学院综合办）

（二）调研整改组：制定调研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调研工作并汇总情况；制定学院检视整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改整治；汇总整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形成问题、责任、任务清单，推动解决；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制度，推进班子和班子成员解决师生反映的问题；起草学院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制

定整改落实方案；抓好建章立制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部门：学院综合办）

（三）学习宣传组：指导协调并组织开展学院主题教育的宣传报道、典型选树；建立并维护主题教育专题网站；发放学习资料；做好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工作；抓好讲专题党课；抓好党支部理论学习及党员领导干部自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部门：学院综合办）

三、主题教育督导工作组

负责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对学院各党支部主题教育进行检查和具体指导，掌握、督导各支部主题教育进展情况；指导各党支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部门：督导工作小组）

督导工作小组：袁岳霞 罗学莉 刘满英 王晓燕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